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3月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1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及2018年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6,412,4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412%，成交金额合计为200,039,950.79元人民币，成交均价约为7.574元人民币/股。至此，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购买，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

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届满，届满前“中信证券东华软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进行非交易过户或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

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中信证券东华软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